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学〔2021〕17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1 年继续开展 普通高校招收插班生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同意上海市进行普通高校专升本、插班生工作试点的批复》（教学厅〔2000〕4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复旦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同济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华东理工大学、东华大学、上海理工大学、上海海事大学、华东政法大学、上海海洋大学、上海大学和上海政法学院等12所普通高校2021年在部分专业中继续开展普通高校招收插班生试点工作。为做好本市普通高校招收插班生试点工作，各试点高校应精心做好各项准备，其他普通本科高校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现将招收插班生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收对象为2020—2021年度本市普通本科高校本科在校在

籍一年级优秀学生。学生一年级所修课程考试成绩须均及格（含第一学期补考及格），且符合本市普通高校招收插班生的条件，经学籍所在普通高校同意后可以报考。每位学生只能报考 1 所试点高校，学生学籍所在高校教务部门只能为每位学生出具 1 份相关证明。

二、各试点高校插班生报名时间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到 18 日，笔试定于 5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:00 统一开考。各试点高校招收插班生试点工作的报名条件、办法、专业、招生计划、考核办法、录取方法等详见各试点高校招生简章。各试点高校招生简章经市教委备案后，统一向社会公布。各试点高校须强化疫情防控措施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切实做好人员排查、考试评卷场所安排、卫生消毒等工作，确保相关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安全，并制定考试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做好应对准备，及时有效防范疫情传播。在招生录取过程中，各试点高校须严格按照公布的招生计划数进行招生。

三、各试点高校在全面考查学生情况后，根据自主确定的条件择优录取插班新生，拟录取的插班新生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方可正式录取。被录取的插班新生名单，由录取高校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市教委。插班新生按录取高校的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。

四、各试点高校应加强对插班生考试招生的组织领导和监督工作，各选拔环节全程接受监察部门监督，所有测试均应安排在标准化考场内进行。各试点高校不得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插班生试点工作或将审核、考试、选拔等工作下放至学校内设学院（系、部等部门）独立负责。各试点高校、内设学院（系、部等）及教职工不

得组织或参与考前辅导、应试培训。对插班生报名、考试、录取等招生各环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，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各试点高校健全和完善招生监察制度，涵盖命题、考务、复试、录取等各个环节的监管措施须严格标准，规范操作，强化监督，化解风险，确保公平。

五、各试点高校要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，及时公布插班生考试成绩、合格线及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插班生学费收费标准按照招收插班生试点学校 2020 年度相同专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七、市教委将根据各试点高校插班生招收情况，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。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

